

引用格式: 郑鹰, 张雪飞. 基于“幽灵外卖”案件的平台新业态监管执法创新实践研究[J]. 标准化学报, 2026(10): 45–52.
ZHENG Ying, ZHANG Xuefei. Research on Innovative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Practices of New Platform Forms Based on "Ghost Takeaway" Cases[J]. Journal of Standardization, 2026(10): 45–52.

基于“幽灵外卖”案件的平台新业态监管 执法创新实践研究

郑 鹰 张雪飞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摘 要: 【目的】针对“幽灵外卖”产业化、隐蔽化、跨区域违法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以及传统监管碎片化、追责乏力、执法手段单一、监管效能不足等问题,研究适配平台新业态监管执法的理论体系及新型执法路径,以提升网络餐饮监管执法质效,构建常态化、规范化治理体系。【方法】以“幽灵外卖”监管执法典型案例为研究样本,采用文献研究与案例分析法,归纳网络餐饮新业态违法特征与监管适配难题,从责任界定、监管模式、执法体系、协同治理4个维度梳理执法创新举措,提炼新型规范化治理范式。【结果】针对“幽灵外卖”的监管执法实践突破了传统“重商户、轻平台”的监管思维,形成了多项适配平台新业态的监管执法创新举措,有助于实现网络餐饮监管执法的全面升级,破解新业态监管难点,提升食品安全的监管成效。【结论】穿透式数字监管、双主体追责、全流程闭环执法、多主体协同共治作为化解新业态监管难题的有效路径,能够统筹平台经济发展与民生安全保障,为网络餐饮行业长效治理提供实践与理论借鉴。

关键词: 幽灵外卖; 平台新业态; 监管执法; 穿透式监管; 责任界定; 执法创新

DOI编码: 10.3969/j.issn.2097-857X.2026.10.004

Research on Innovative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Practices of New Platform Forms Based on “Ghost Takeaway” Cases

ZHENG Ying ZHANG Xuefei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study addresses food safety risks stemming from the industrialized, covert and cross-regional illegal operations of “ghost takeaways”, as well as prominent problems of traditional supervision such as fragmented governance, weak accountability, insufficient law enforcement tools and low regulatory efficiency. It explores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innovative law enforcement paths for regulating new platform business formats, so as to boost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online catering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and build a normalized and standardized governance system. [Methods] Taking typical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cases concerning “ghost takeaways” as research samples, this

基金项目: 本文受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自有资金研发项目“平台经济治理支撑技术研究”(项目编号: 552025Z-12972); 山西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面向基层治理的政务大数据服务的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编号: 202302020101010)资助。

作者简介: 郑鹰,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平台经济治理标准化。
张雪飞, 博士,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平台经济治理标准化。

paper adopts the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 and case analysis method to summarize the il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new online catering business formats and matching regulatory challenges. It sorts out innovative law enforcement measures from four dimensions: responsibility definition, supervision mode, law enforcement system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develops new standardized governance paradigms. [Results] The study reveals that regulatory and law enforcement practices targeting “ghost takeaways” have broken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regulatory mindset of “valuing merchants over platforms”. A host of innovative regulatory and law enforcement measures tailored to new platform business formats have been formulated, which facilitate the effective advancement of online catering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resolve regulatory challenges of new business formats, and boost the overall performance of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governance. [Conclusion] Penetrative digital supervision, dual-subject accountability, full-process closed-loop law enforcement and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erve as effective approaches to addressing regulatory challenges of new business formats. They can coordin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and the protection of people’s livelihood safety, and provide practical and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long-term governance of the online catering industry.

Keywords: “ghost takeaway”; new platform formats;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penetrative supervision; responsibility definition; law enforcement innovation

0 引言

随着数字基础设施持续完善与移动互联网深度普及,平台经济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转型升级、激活消费市场、稳定社会就业的核心支柱。网络餐饮作为民生属性最强、市场渗透率最高的平台细分业态,凭借便捷高效的服务优势重塑了大众餐饮消费模式,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业态不断迭代,深度融入民众日常生活。在后疫情时代消费升级、数字化转型提速的驱动下,网络餐饮持续向下沉市场拓展,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成为保障民生消费的重要载体。

但在行业高速扩张、市场竞争白热化的背景下,部分经营主体为压缩成本、攫取超额利润,突破合规经营底线,催生了“幽灵外卖”这一新型违法业态。与传统餐饮违规行为不同,“幽灵外卖”具备数字化、隐蔽化、产业化特征。经营者无需具备合规实体门店,通过伪造、租借资质虚构经营场景,在居民楼、城中村简易房屋等无保障场地加工食品,全程依托网络平台获单、线上结算,交易流程高度隐蔽。该乱象不仅破坏网络餐饮公平竞争秩序、挤压合规商户生存空间,更存在严重

食品安全隐患,易引发食品污染与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透支行业公信力。

由于“幽灵外卖”突破地域监管限制,具备隐蔽性强、取证难度大、电子证据易灭失等特点,传统依赖线下巡查、人工核验的监管模式彻底失效。长期以来,我国网络餐饮监管以查处线下商户为核心,监管模式滞后、治理碎片化、追责力度不足,导致“幽灵外卖”乱象屡禁不止。2026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对“幽灵外卖”系列案作出行政处罚,重点查办头部平台系统性违法案件。截至2026年4月,针对美团、饿了么(淘宝闪购)、拼多多、京东、抖音、淘宝、天猫等7家主流电商平台集中作出行政处罚,累计罚没金额达35.97亿元,创国内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金额新高。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对7家平台法定代表人、食品安全总监合计罚款1 968.74万元,首次实现对平台企业、管理层及履职人员的全方位追责。案件共查处“幽灵店铺”67 604家,处置违规转单量超360万单,树立了平台新业态食品安全治理的里程碑^[1]。此次“幽灵外卖”执法实践打破传统监管桎梏,构建起数字化、系统化的新型监管体系,为新业态长效治理提供了全新实践路径。

1 理论研究

平台新业态监管属于公共管理学、经济学、数字治理科学的交叉研究领域。“幽灵外卖”监管执法创新并非单纯的实操层面优化,而是多项基础治理理论在市场监管场景的深度落地。本文依托穿透式监管理论、平台双层责任理论、协同治理理论、闭环治理理论四大核心理论,结合“幽灵外卖”监管执法创新实践经验,为执法模式创新提供理论支撑。

(1) 穿透式监管理论。该理论由哈佛大学商学院默顿教授于1993年提出的功能监管理论和英国经济学家泰勒于1995年提出的行为监管理论融合发展而来,该理论的核心内涵是突破经营主体形式合规的表象,穿透资质、流程、外壳的表层内容,直达真实经营行为与风险根源开展实质性监管。其通过穿透表面形式,发现复杂表象背后的实质问题与真正责任人,是一种注重风险化解的监管理念与方式^[2]。传统监管以证照齐全、信息无误的形式合规为判定标准,无法适配“幽灵外卖”虚假包装、线上线下割裂的违法特征。穿透式监管以实质合规为核心,聚焦真实经营风险与履职情况,为构建数据、实地、责任、治理四维穿透监管模式提供核心支撑。

(2) 平台双层责任理论。该理论参考西方数字治理研究中的“守门人”(Gatekeeper)理论,其打破了传统“平台内经营者单一担责”逻辑。该理论的核心内涵是明确民生类数字平台兼具商事主体与公共辅助治理载体的双重属性,需承担商户审核、风险监测、秩序管控等法定职责。其中,线下商户承担直接经营责任,平台承担合规失职的主体责任。该理论扭转了“重商户、轻平台”的监管追责惯性,明确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责任边界^[3]。为双主体追责、平台管理层及履职人员个人追责机制提供直接理论支撑。

(3) 闭环治理理论。该理论借鉴了质量管理中的PDCA循环思想,后被引入公共管理领域,其核心内涵是构建“风险发现—案件查处—漏洞溯

源—整改优化—风险预防”的全周期、全链条闭环治理体系^[4],摒弃传统只罚不改、治标不治本的碎片化治理模式。行业乱象多源于制度漏洞与管理缺失,单一案件查处无法实现长效治理。“幽灵外卖”监管执法依托“处罚平台、问责个人、整改预防”三位一体执法理念,是惩戒、追责、整改、预防闭环治理理论在网络餐饮监管执法领域的创新实践。

(4) 协同治理理论。该理论源于自然科学中的协同学与社会学中的治理理论的交叉融合,其核心内涵是打破单一主体、单一区域、单一部门的治理壁垒,整合政府、平台、社会公众等多元力量,构建分工明确、联动高效的共治体系。“幽灵外卖”违法链条涵盖资质造假、线上运营、线下加工、全域配送等多个环节,产业链条系统化特征明显^[5],具备跨区域、跨领域特征,单一属地、单一部门无法实现全链条治理。协同治理理论为破解传统监管各自为战、治理碎片化的顽疾,以及全域联动执法提供理论依据。

2 “幽灵外卖”案件监管执法的创新实践

“幽灵外卖”监管执法实践立足新业态监管痛点,秉持法治引领、科技赋能、系统治理原则,彻底打破传统监管思维定式与模式桎梏,从监管方式、责任认定、执法模式、协同机制四大维度实现全方位创新,推动监管逻辑、核查模式、执法目标、治理格局全面升级。

2.1 监管方式创新: 打造四维穿透式全链条监管

传统执法方式往往停留于“查资质、看证照”的表层核查,难以触及违法行为的深层根源。“幽灵外卖”之所以能够长期存在,根本原因在于平台审核机制形同虚设、入驻商家鱼龙混杂、线上信息与线下实体严重脱节。仅靠抽查证照、比对信息,无法发现“挂羊头卖狗肉”的实质问题。

在“幽灵外卖”监管执法实践中,执法部门创新运用“穿透式监管”理念,将执法触角从线上延伸至线下,从资质核查延伸到实体核查,从个案

查处延伸到系统治理。创新构建“数据、实地、责任、治理”四维穿透式监管模式,打通线上线下监管壁垒,实现精准深度治理。具体内容如下:

(1) 数据穿透。依托大数据技术整合商事登记、食品许可、地理信息、平台运营等多维度数据库,通过定制化算法智能比对筛查,自动识别资质伪造、证地不符、虚拟地址等风险线索,实现海量店铺智能排查全覆盖,如本案针对7家头部平台,累计筛查出6.7万家“幽灵店铺”,为线下精准执法提供靶向依据。

(2) 实地穿透。建立“线上数据筛查+线下实地核验”闭环机制,如针对高风险店铺开展靶向实地核查,执法人员上门核查,核对门头、后厨、设备、人员与线上公示信息是否一致,重点核验经营真实性、场地合规性、资质有效性,严厉查处线上线下割裂的隐蔽化违法经营行为,杜绝形式化核查漏洞。

(3) 责任穿透。构建全链条责任追溯机制,如从6.7万家“幽灵店铺”向上溯源,穿透核查了7家头部平台在审核、监测、管控全流程中的制度漏洞,逐层追溯平台企业、管理层、一线工作人员失职责任,实现“商户担责、平台问责、个人追责”的全链条覆盖。

(4) 治理穿透。摒弃就案办案思维,从个案查处中挖掘平台制度性、系统性漏洞,督促平台全方位完善合规体系、优化审核流程、升级风控系统,如建立商户信用档案,将违规者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者,联动多部门实施行业禁入。实现从单点治乱到行业系统治理的升级。

2.2 责任认定创新: 构建平台商户双主体追责体系

传统执法遵循“谁违法、谁担责”的基本逻辑,违法主体明确、责任链条清晰。但在平台经济模式下,违法行为往往具有隐蔽性强、参与主体多、责任边界模糊等特点。以“幽灵外卖”为例,违法商家借助平台审核漏洞上传虚假资质,平台则主张自身仅为信息撮合方,不承担对线下实体的实质性审核责任。如果按照传统执法思维,执法部门受限于“一对一”的违法认定模式,既难以

追溯违法商家,也难以追究平台责任,使执法效果大打折扣。

“幽灵外卖”监管执法实践打破了“只罚商户、不罚平台”的行业惯性。执法部门跳出“点对点”执法思维,将平台纳入责任认定体系,探索建立了“平台主体责任—入驻商家直接责任”双层次责任认定体系。实现新业态追责的法治化、精细化升级。具体如下:

(1) 确立双主体担责框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明确外卖平台并非单纯信息中介,而是食品安全治理的核心责任主体,依法承担资质审核、信息核验、风险监测、隐患处置等法定职责。例如平台未履行合规义务导致大量“幽灵店铺”入驻运营的,需依法承担主体责任,彻底遏制平台依托“避风港原则”免责的乱象。

(2) 创新量化处罚规则。针对传统处罚金额偏低、震慑力不足的问题,推行“一店一罚、累计计罚”裁量规则,如将单家违规店铺对应的平台失职行为认定为独立违法行为,结合违法时长、危害程度、社会影响等要素精准裁量,累计核算处罚额度,让惩戒力度与平台规模、失职程度、危害后果精准匹配,大幅提升平台违法成本。

(3) 坚守执法程序正当。全程严格遵循法定流程,如全面调取平台审核台账、运营日志、投诉处置记录等证据,构建完整的食品安全证据链^[6],杜绝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在严厉监管的同时保障平台合法权益,实现规范治理与行业发展的动态平衡。

2.3 执法模式创新: 构建三位一体闭环执法体系

传统执法往往止步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重处罚、轻整改、弱预防的问题较为突出。

“幽灵外卖”案件涉及面广、危害性大,如果仅停留在罚款层面,难以从根本上遏制违法行为。

本案中,执法部门针对存在“幽灵外卖”问题的平台探索形成了“处罚平台、问责个人、整改预防”三位一体的综合执法模式。在平台责任层面,

依法对平台未尽审核义务、未履行监测职责等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平台限期整改;在人员责任层面,对平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个人责任,倒逼平台管理层真正重视合规管理;在整改预防层面,不仅要求平台下架违规商家、完善审核流程,还督促平台建立入驻商家资质动态复核机制、风险商户预警处置机制、消费者投诉快速响应机制,形成“查处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域”的放大效应,实现惩戒、追责、整改、预防及长效治理的全周期统一。具体如下:

(1) 从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对存在系统性失职的头部平台追究主体责任,如依法处以高额罚款,责令其下架违规店铺、排查存量风险、重构合规体系,倒逼平台摒弃“重流量、轻合规”的经营理念,实现从被动合规向主动治理转型。

(2) 推行问责个人机制。打破企业违法、管理层免责的惯例,针对平台法定代表人、食品安全总监、审核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通过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7],精准认定失职责任并予以行政处罚,如案件中除对头部平台予以巨额处罚外,依法对平台法定代表人、食品安全总监及审核管理人员追责并处罚款,“罚企又罚人”,倒逼外卖平台企业完善内部管控、压实全员合规责任,从企业内部筑牢食品安全合规防线。

(3) 建立长效整改预防机制。督促平台搭建资质动态复核、风险智能预警、线索快速处置、明厨亮灶监管、投诉极速响应五大常态化机制,如江苏宿迁推行“一码通管”,外卖平台通过“一码通”数据库动态复核入网商户资质,依托AI监控预警及骑手“鹰眼”功能精准识别“幽灵外卖”线索,快速处置投诉,实现明厨亮灶全覆盖,构建起“平台把关、商户自律、消费者监督、骑手参与、监管护航”的长效体系,实现入网商户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从源头防范乱象反弹。

2.4 协同机制创新:打造全域多元共治格局

传统执法往往存在属地分割、部门割裂、治理主体单一等短板,属地监管壁垒突出、各部门

形成“信息孤岛”,综合治理效能受限。

“幽灵外卖”监管执法实践精准破解传统监管痛点难题,构建跨地域、跨部门、全社会参与的多元协同共治体系,全方位提升市场综合治理效能,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治理格局。具体包括:

(1) 推行统筹执法模式。监督执法实现统一部署、统一标准、统一调度,如统筹全国31省份跨区域联动核查,统一执法标准与处置口径,累计办理异地协查线索2.1万条,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实现全国一体化、标准化治理。

(2) 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打通市场监管、公安、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数据壁垒,搭建线索共享、联合处置、行刑衔接一体化平台,整合监管资源,如依托一体化处置平台移送涉证造假、非法经营线索860余条。实现行政监管与刑事追责无缝衔接,凝聚治理合力。

(3) 拓展社会监督维度。构建“监管部门+平台+商户+消费者+骑手”五方共治格局,如推行骑手“随手拍”监督机制,畅通消费者举报渠道,依托媒体曝光典型案例,延伸监管触角,形成全民监督、全域管控的治理氛围。

3 监管执法创新经验梳理

3.1 治理理念:从末端管控向系统治理跃迁

“幽灵外卖”监管执法实践的核心创新是监管执法理念的全方位革新,彻底扭转传统事后惩戒、单点管控的被动治理模式,实现四大治理转型:一是从单点管控向体系治理转型,统筹平台责任与商户管控,从源头化解系统性乱象;二是从表层合规向实质治理转型,摒弃形式核查,聚焦真实风险与民生安全;三是从被动惩戒向闭环长效治理转型,构建溯源、整改、预防全流程治理体系;四是从单兵作战向协同共治转型,整合多元力量打破治理壁垒,大幅提升治理系统性与长效性。

3.2 执法方法:多维破解新业态执法难题

针对“幽灵外卖”虚拟化、跨域化、产业化的

违法特征,形成一套新型标准化执法运行模式,破解线索发现难、业态核查难、证据固定难、全链追责难四大痛点。即通过量化裁量标准,解决大型平台惩戒力度不足问题;通过数字赋能+线下核验的双向模式,解决传统监管低效、盲区多的问题;通过企业与个人双轨追责,压实内部合规责任;通过全周期闭环治理,实现治标与治本统一,构建起适配数字化新业态的执法方法体系。

3.3 实践范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执法体系

“幽灵外卖”监管执法创新实践并非临时性的地方个案创新,而是在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的基础上凝练出适配全国平台新业态治理的统一范式。一是固化四维穿透式执法范式,形成标准化执法流程;二是建立双主体责任认定范式,统一平台与商户权责边界及裁量尺度;三是确立三位一体综合执法范式,规范惩戒、追责、整改、预防全流程工作;四是成型全域协同共治范式,为跨区域新业态案件查办提供制度依据,填补了新业态执法体系空白。

“幽灵外卖”监管执法创新实践路径如图1所示。

3.4 治理价值:平衡合规监管与行业发展

“幽灵外卖”监管执法精准把握平台经济治理核心平衡点,实现安全底线与发展活力的双向兼顾。一方面,通过严格执法、全链追责、系统整改,严厉打击违法乱象,净化市场生态,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与合规商户权益;另一方面,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杜绝粗放式、“一刀切”式执法,精准界定权责、规范执法流程,对初次违法、危害轻微、及时改正的商户,采取责令整改、警示约谈、指导规范等方式,给予经营者改正机会,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8]。通过上述举措倒逼平台及商户优化合规体系、升级风控技术,推动行业从野蛮生长向合规化、高品质、高质量发展转型,实现监管有力度、执法有温度、治理有效能、行业有前景的多元价值统一与提升。

4 平台新业态长效治理优化对策建议

4.1 细化法规细则,统一全国执法尺度

当前,网络餐饮监管法规多为原则性规定,针对穿透式监管、双主体责任认定、累计计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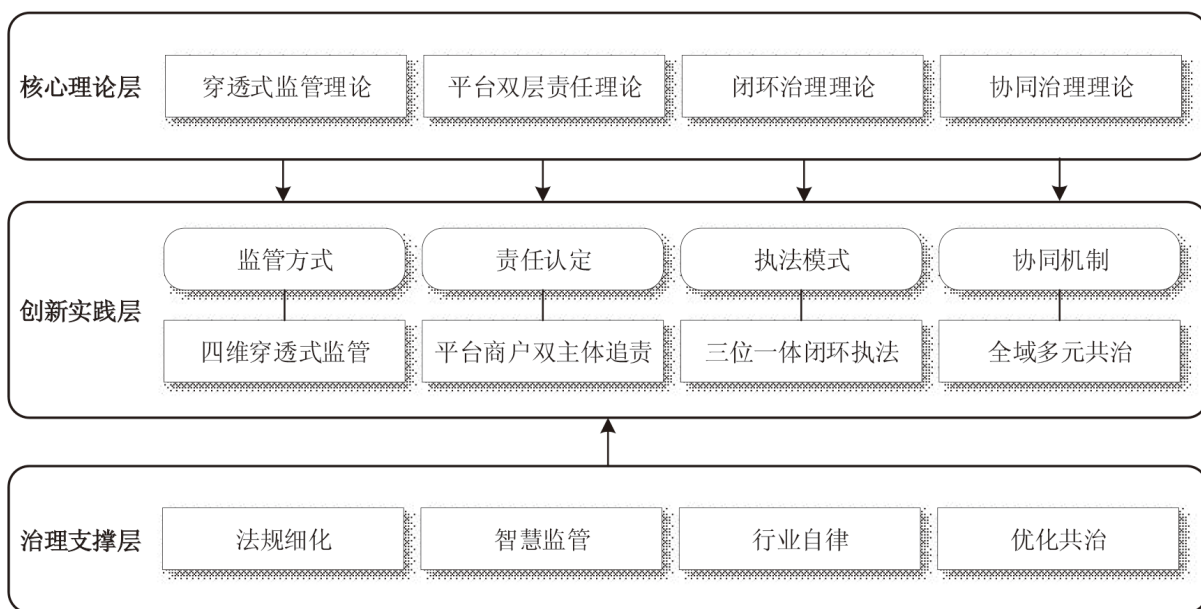


图1 “幽灵外卖”监管执法创新实践路径结构图

新型执法举措缺乏细化标准。需结合“幽灵外卖”监管执法经验,出台执法指导规则,明确双主体责任认定标准、量化裁量细则、个人追责适用情形、穿透式核查流程与证据规范。同时细化新型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与梯度处罚规则,填补制度空白,推动创新执法实践制度化、法治化、标准化,统一全国执法办案尺度。

4.2 升级智慧监管,完善数字监管标准体系

加快搭建全国统一的网络餐饮智慧监管平台,整合多维度监管数据,彻底打破地域与部门“数据孤岛”。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搭建专属风险预警模型,智能识别证照异常、证地不符、异常交易等风险线索,研制AI风险评估、“互联网+明厨亮灶”^[9]、AI智能监控、线上数字化巡检等技术标准,构建全覆盖、智能化、精准化的全生命周期数字监管标准体系,以科技赋能破解传统监管滞后、盲区较多的问题。

4.3 强化行业自律,激活平台合规治理动力

长效治理的核心在于激活经营主体内生合规动力。督促外卖平台将食品安全合规纳入核心经营体系,建立常态化商户资质复核、线下核查、风险排查等机制,杜绝以虚构交易、虚构点击量、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10],主动清理违规店铺。完善平台内部管理制度,细化各岗位合规职责,建立合规成效与绩效考核、职级晋升联动的内部追责机制。外卖平台应主动作为,不能等监管部门查处了才被动处理^[11],应依托行业协会制定合规经营标准,开展常态化合规培训与警示宣传,培育品质优先、合规经营的行业运营生态。

4.4 优化共治机制,巩固长效治理格局

持续优化跨域、跨部门、全社会共治机制。固化多部门常态化信息联动、线索移送等数据共享工作流程,凝聚政府监管合力;推行市场监管总局提级统筹、全国联动的常态化执法模式,破解跨区域治理难题;持续完善骑手监督、消费者举报、媒体监督机制,健全举报奖励、线索核查、结果反

馈闭环流程,最终构建政府监管、平台主责、行业自律、公众参与、媒体监督的全方位立体化长效治理体系^[12-13]。

5 结语

“幽灵外卖”作为网络餐饮新型的产业化、隐蔽化违法业态,突破了传统线下监管的适配边界,导致传统监管职责模糊、核查形式化、治理碎片化、惩戒力度不足等问题突出。“幽灵外卖”监管执法实践实现了平台新业态监管治理的全方位创新,形成了成熟可复制的治理范式。本文研究得出核心结论:其一,四维穿透式数字监管是破解线上线下信息割裂、实现精准治理的关键手段;其二,双主体追责体系是压实平台责任、扭转行业乱象的核心前提,彻底终结单一商户追责的滞后模式;其三,处罚平台、问责个人、整改预防三位一体的综合执法模式,可实现治标治乱与治本建制的有机统一;其四,跨区域、跨部门的多元协同共治,是破解新业态跨链条、跨区域违法监管难题,巩固治理成效的重要保障。“幽灵外卖”监管执法创新模式有效化解了网络餐饮监管痛点、难点,为全国平台经济新业态治理提供了全新实践参考。

数字技术的持续迭代将推动平台新业态不断更新,网络餐饮违法模式也将持续向隐蔽化、智能化、复杂化升级,未来监管治理仍面临全新挑战。后续需持续深化穿透式、数字化、协同化监管理念,持续优化平台责任认定与执法裁量标准,推动成熟执法经验制度化、常态化^[12]。加快推进全国智慧监管标准体系建设,依托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标准持续打破数据壁垒,提升监管精准度与效率。持续完善多元共治长效机制,精准平衡平台经济创新发展与安全规范的关系,持续净化网络餐饮市场生态,筑牢公众食品安全防线,推动我国平台经济实现标准化、法治化、高品质、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袁赞. 责任不能“转单”安全不容“造假”:市场监管总局重拳整治“幽灵外卖”乱象纪实[N].中国市场监管报, 2026-04-21(1).
- [2] 李天成. 数字经济时代的穿透式监管:理论面向与制度路径[J]. 重庆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3): 69-77.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21〕1872号 [Z]. 2021.
- [4] 王京仔. 构建“全链条全周期”闭环治理体系:专家剖析食品安全监管热点[N]. 法治周末, 2026-06-18(5).
- [5] 李玉红, 高永超. 全链整治幽灵外卖筑牢食品安全屏障[J]. 教学考试, 2026(34): 65-68.
-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Z]. 2025.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Z]. 2019.
- [8] 马震宇, 吉祥. 云端守护线下深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的破局之道[J]. 中国食品安全, 2026(5): 36-39.
-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Z]. 2026.
- [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2022〕8号 [Z]. 2022.
- [11] 王宏志.让“幽灵外卖”无处遁形[J]. 科学之友, 2026(13): 17-18.
- [12] 孙孝静, 刘世新, 张伟伟. 网络外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博弈研究[J]. 标准科学, 2024(1): 118-125.
- [13] 刘曦泽, 王若雅, 牛娜娜, 等. 以标准数字化助推市场监管智慧化建设[J]. 标准科学, 2025(10): 66-72.